

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---

---

##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申请对 2021 年省评登记财产指标 “税费和不动产登记费尚未实现‘一网缴纳’” 予以调整的请示

市委营商办：

2021 年省评指出我市登记财产指标“税费和不动产登记费尚未实现‘一网缴纳’”，根据整改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研究国内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，并积极与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税务局、市税务局进行咨询、沟通，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

一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5 号）确定将税费“一网通办”后台自动清分工作在部分省份进行试点，经咨询省自然资源厅，我省未被列入试点地区。

二、国内先进地区如：安徽亳州、山东枣庄、江苏镇江等地之所以能实现“税费合一”一码支付，均是基于各自使用的系统平台实现了省级层面“总对总”对接，再由市县级完成“点对点”对接。

三、根据咨询了解情况，目前我省其他地市均未实现税费缴纳“一码支付”后台自动清分。根据省厅反馈，漯河市去年尝试

通过过渡账户进行清分入库的方式实现“一码支付”的创新举措，经省税务总局反馈“因现行税法政策不允许契税经由过渡账户进行清分入库”而被叫停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此项整改事项涉及顶层设计，目前在省内基本无法实现。建议市委营商办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“登记财产”指标中“税费和不动产登记费尚未实现‘一网缴纳’”事项进行调整，待省级层面明确总体方案，条件成熟后再纳入评估事项。

  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22年11月8日